

# 内地与香港寿险业发展比较分析

周华林<sup>1</sup> 郭金龙<sup>2</sup> 周小燕<sup>3</sup>

-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022;
2.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北京 100028;
3.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湖南 长沙 410003)

**[摘要]** 内地与中国香港寿险业在监管制度、经营模式、保险定价、保险条款内容、配套法律制度环境等多个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香港寿险业在死亡概率、疾病发生率、预定利率、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等方面比内地寿险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自律和他律相结合的现代化保险监管制度也为香港寿险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税收、法律、利率等配套制度环境也是促进香港保险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内地寿险业可以通过继续深入推进保险业供给侧改革, 加强保险业配套制度环境建设, 提高保险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降低投资型寿险产品保证收益率等多种方式, 增强内地寿险产品竞争力, 增加保险有效供给, 从而促进内地寿险业快速发展。

**[关键词]** 预定利率; 附加费率; 终身寿险; 两全寿险; 退保率

**[中图分类号]** F840.62 **[文献标识码]** A

---

**[作者简介]** 周华林, 博士后, 讲师, 现供职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方向为保险金融理论与实践、计量经济学、博弈论; 郭金龙,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 主要研究方向为保险金融理论与实践; 周小燕, 博士, 现供职于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主要研究方向为保险理论与实践。

近年来，内地消费者购买香港保险的热情持续高涨，成为继澳洲奶粉、日本马桶圈、日本大米等消费热潮之外的又一道消费风景线，至今仍有不少内地消费者对香港保险有较强的消费意愿。2011—2014年，香港的内地寿险（即在香港购买保险的内地消费者）保费增速仍然高达40%以上，引起内地寿险业的广泛关注和深思。本文从多个方面比较了内地和香港寿险业发展的差异，分析香港寿险产品热销的原因，探索促进内地寿险市场发展的方式。

### 一、保险监管制度及经营方式比较

#### 1. 保险监管制度比较

内地实行的是分业监管模式，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各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保险业由中国保监会行使监管职能，保险监管制度经历了从借鉴国际经验，到逐渐形成新兴市场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的过程。1980年内地保险恢复营业之初，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代为监管，并没有形成系统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1998年中国保监会成立以后，才逐渐开始行使对保险业的监管职能。当时由于中国保险业各方面的人才都较为匮乏，发展也较为落后，难以自创一套新的保险监管体系，保险监管主要借鉴欧盟偿付能力 I 和美国基于风险的资本要求（RBC），与欧盟偿付能力 I（以下简称欧偿 I）的监管方法更为接近。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后，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于2012年启动了国际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在借鉴欧盟偿付能力 II（以下简称欧偿 II）和美国偿付能力现代化工程（SMI）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基本与国际市场接轨。2012年中国启动保险资金运用政策监管制度市场化改革，2013年8月开始寿险费率政策市场化改革，目前除意外险费率政策市场化改革尚未完成外，传统险、分红险和万能险费率政策市场化改革已基本完成。

香港保险监管采取自律和他律结合的方式，一直是保险行业监管的典范。香港实行的是混业监管模式，由金融监管局统一行使金融监管职能，金融监管局下设保险监理处，行使保险市场监管职能，保险监管制度体系较为成熟和发达。1997年之前，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沿袭了英国保险监管制度框架体系，

形成了香港地方保险监管法规。由于香港保险市场开放程度高，保险业除了受香港地方保险法规的监管之外，也受外国总部公司章程约束，保险监管的国际化程度较高。1997年香港回归中国之后，仍然沿用了之前的保险监管制度和框架。除了内部监管之外，香港保险行业协会的自律制度也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 2. 经营方式比较

1980年内地恢复了部分产险业务，当时内地市场上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家保险公司，1982年内地恢复了寿险业务，同时经营产险和寿险业务，1986年开始，陆续有新疆兵团保险公司（现在中华保险的前身）等进入中国保险市场，部分公司同时经营产险和寿险业务。1995年《中国保险法》规定产寿险业务必须分业经营，各保险公司陆续进行拆分，此后中国保险市场一直实行的是分业经营模式。2003年《保险法》修订以后，产险公司获得经营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的经营资格，但寿险公司仍然不得经营产险业务。至今为止，内地仍然是实行产寿险分业经营的方式。近年来，随着现代金融业的发展，金融混业经营的需求加强，目前，内地已经成立了12家保险集团，经营业务不仅涵盖产寿险业，也向银行、证券、基金等其他金融同业扩展。然而，集团内的产寿险子公司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单独核算的经营方式。从保险资金运用政策来看，2012年内地先后颁布了13项保险资金运用的新政策，推行市场化的保险资金运用政策，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放宽，投资范围扩大，然而由于内地经济进入转型期，经济增速减缓，高收益的投资项目不多，资本市场发展较国际发达市场相对滞后，出于谨慎监管的考虑，对外投资也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近年来保险资金频繁举牌上市公司，折射出保险资金“资产荒”困境，未来寿险公司或将面临利差损风险。

香港保险业采取了国际通行的混业经营方式，产寿险混业经营，保险与银行等其他部分金融业务也存在混业经营的情况。由于香港储蓄利率较低，银行几乎只发挥现金储蓄柜的功能，利差收益在经营利润中的占比相对较低，保险等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客户开设银行账户或理财账户时，银行工作人员会推介保险产品。消费者也可以通过保单进行质押、抵押、贷款等进行融资，发挥银行融资的功能作用。从投资收益来看，香港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较高，保险资金配置的范围更为广泛，且可以委托全球最优秀的投

资团队操作，可以最大限度地吸收资本市场收益，这些优势也使得香港保险业发展十分迅速。

## 二、寿险市场发展情况比较

### 1. 寿险市场整体发展情况比较

内地寿险<sup>①</sup>恢复营业以来快速发展，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里迅速发展成为世界保险大国。目前，内地寿险保费规模位居全球第四位。2016年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22234.61亿元，同比增长36.52%，为实际GDP增速的近5倍以上。2015年，寿险密度为153.1美元/人，同比增长20.55%；寿险深度为1.96%，同比增长15.29%。寿险密度和寿险深度分别占全球平均值的44.3%和56.5%，远未达到世界平均发展水平，更不及美国、日本、英国和法国等发达保险市场。

香港保险市场发展起步相对较早，在西方保险市场先进管理制度和发展理念的带动下，寿险市场发展较快，目前是全球寿险市场较为发达的地区。2015年香港寿险规模为412.55亿美元<sup>②</sup>，同比增长11.9%；香港寿险密度为5655.2美元/人，同比增长11.52%；寿险深度为13.31%，同比增长0.9%。香港寿险密度和寿险深度排名分别位居全球第一位和第二位，是全球寿险平均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

### 2. 寿险整体结构情况比较

由于内地和香港寿险经营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寿险统计口径也存在较大差异，很难直接就内地和香港的寿险业务结构进行对比。内地寿险产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险和意外险，其中人寿保险的占比由2010年的91%降至2015年的81.3%（见表1），为内地寿险保费的主要来源，健康险和意外险保费占比较低。香港寿险则按照长期个人寿险、长期团体寿险、短期意外险和健康险进行划分，其中长期个人寿险除人寿保险以外，也包括长期健康险和意

① 若无特别说明，本文寿险均是指广义上的寿险，即人身保险，包含人寿保险、健康险和意外险。

② 瑞士再保险公司Sigma报告：《2015年世界保险业》。

外险，长期个人寿险保费规模最大；长期团体寿险主要为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

表1 2006—2015年内地和香港寿险保费收入

	大陆寿险（亿人民币）				香港寿险（亿美元）			
	总保费	人寿险	健康险	意外险	个人寿险	个人投连	短期意外险	长期团体寿险
2006	4131.91	3592.75	376.85	162.31	702.26	446.87	46.23	13.06
2007	5037.74	4463.4	384.18	190.16	754.29	776.38	53.19	14.1
2008	7447.53	6658.4	585.56	203.57	823.73	599.40	61.85	14.34
2009	8261.3	7457.4	573.9	230	908.32	453.60	64.62	14.39
2010	10632.2	9679.5	677.4	275.3	1056.52	545.87	69.98	15.69
2011	9721.44	8695.59	691.73	334.12	1264.51	602.46	94.38	18.47
2012	10157	8908.06	862.76	386.18	1457.82	632.59	104.15	19.78
2013	11009.97	9425.14	1123.49	461.34	1708.26	698.96	108.65	26.94
2014	13031.43	10901.69	1587.18	542.56	2089.65	681.20	115.34	29.46
2015	16287.53	13241.5	2410.47	635.56	2505.06	587.82	136.00	31.9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香港保险监理处。

### 3. 个人寿险业务结构情况比较

从公开统计数据来看，香港与内地寿险统计口径差异也较大。内地主要按照保险性质进行分类，普通寿险包含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寿险和年金寿险，分红险、投连险和万能险均为投资型寿险，是在传统寿险的基础上增加了拥有投资功能的新型寿险产品。内地个人寿险产品主要为投资型险种，投资型寿险占比由2010年的90%下降至2015年的41.4%（见表2）。2014年中国保监会重新定义了高现金价值产品，同年银保新政出台，保险公司可以借道定期寿险等传统寿险发展理财型业务，因而投资型寿险占比大幅下降，内地寿险业务结构并没有真正改变，寿险产品实际充当了储蓄的替代品。

按保险责任事故分类比较来看，内地和香港寿险业务结构差异较大，香港寿险消费受税收因素影响较大。2006年2月11日，香港取消遗产税，2006年以前香港寿险消费具有明显的避税功能。香港法律规定，在香港购买人寿保单（含储蓄类寿险）并规定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配偶或者子女（必须设立受益人指向的信托），这类保单不受被保险人的部分产业或债务限制，即寿险产品具有一定的避债和财富转移功能，这也使得香港终身寿险和两全寿险（期满一般均能获得赔偿）保费占比较高。2006—2015年香港寿险业务结构相对稳定，定期寿险占比约为2%（见表2），终身寿险占比约为50%左右，两全寿险占比20%左右。其中，香港终身寿险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06年的44%升至2015年的57%。内地某大型寿险公司全部保单的统计数据显示，该公司2011年定期寿险在人寿保险保费中的占比约为0.8%，终身寿险保费占比约为2.6%，两全寿险保费占比约为86.6%，年金寿险保费占比约为10%（周华林，2015）。由于该保险公司在内地市场的排名较为靠前，大样本统计数据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可以反映整个市场的一般情况。

按寿险性质分类比较来看，内地和香港寿险业务结构较为相似，分红型寿险占比较高。内地分红型寿险保费占比约为88%（2014年以前），香港分红型寿险保费占比下降13个百分点，2015年占比为68.2%（见表3）。十年间，香港定期寿险基本上都是非分红型险种，终身分红寿险占比降至70%以上，两全分红寿险占比由90%以上降至约50%，其他分红寿险占比在70%左右。内地定期寿险均为非分红型险种，与香港定期寿险产品一致；终身寿险、两全寿险和年金寿险中分红险占比高达90%左右（周华林，2015），主要反映了市场的投资理财需求。香港资本市场较为发达，储蓄利率较低，分红型寿险由于具有一定的对抗通胀功能，且可以作为有效避税工具，寿险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充当了储蓄的替代品，推动了寿险市场的快速发展。

内地与香港寿险业发展比较分析

表2 2006—2015年内地和香港个人寿险保费收入

险种 年份	内地人寿保险 (亿元)				香港长期个人寿险 (亿美元)				
	普通	分红	投连	万能	定期	终身	终身占比 (%)	两全	其他
2006	757.57	2136.41	456.55		14.29	310.66	44.24	250.11	127.19
2007	795.96	2223.37	1237.07		15.03	324.32	43.0	249.76	165.19
2008	824.88	3803.83	425.85	1458.2	18.27	336.78	40.88	241.44	227.24
2009	821.11	5246.04	112.48	986.95	22.19	378.13	41.63	258.81	249.20
2010	837.82	7148.14	5.29	86.71	25.15	438.68	41.52	285.18	307.50
2011	806.43	7644.14	4.54	77.41	33.08	518.95	41.04	364.95	347.53
2012	828.41	7782.41	4.36	98.43	37.64	645.38	44.27	346.01	428.79
2013	1070.08	8087.31	4.42	90.17	41.03	824.74	48.28	367.14	475.35
2014	4157.65	6474.79	8.56	114.31	44.06	1064.36	50.93	410.73	570.50
2015	6627.1	6410.65	4.18	95.93	48.40	1433.56	57.23	431.36	591.7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保险统计年鉴》、香港保险监理处历年数据整理。

表3 2006—2015年香港长期个人寿险业务结构 (按是否分红划分)

年份	分红寿险							分红+非分红	
	定期	终身		两全		其他		保费 (亿美元)	占比 (%)
		分红 (亿美元)	占比 (%)	分红 (亿美元)	占比 (%)	分红 (亿美元)	占比 (%)		
2006	0.1	255.35	82.19	240.41	96.12	74.49	58.56	702.26	81.20
2007	0	269.36	83.05	237.21	94.98	110.72	67.03	754.29	81.84
2008	0.1	283.44	84.16	224.80	93.11	170.12	74.86	823.73	82.35
2009	0	308.84	81.68	221.42	85.56	192.31	77.17	908.32	79.55
2010	0	347.10	79.12	236.87	83.06	238.97	77.71	1056.52	77.89
2011	0.00	408.15	78.65	283.90	77.79	272.38	78.38	1264.51	76.27
2012	0.00	491.61	76.17	251.51	72.69	334.40	77.99	1457.82	73.91
2013	0.00	637.38	77.28	216.81	59.05	344.20	72.41	1708.26	70.15
2014	0.00	770.03	72.35	211.87	51.58	413.59	72.50	2089.65	66.78
2015	0.00	1057.51	73.77	218.45	50.64	432.39	73.07	2505.06	68.20

资料来源：香港保险监理处历年数据整理。

### 三、寿险产品比较

#### (一) 香港的内地寿险消费情况

近年来，内地寿险仍然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趋势，寿险保费由2010年的10632.2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6287.53亿元（见图1），2014年开始保费增速回升至两位数以上，2015年寿险保费增速高达25%（见图2）。同时，内地消费者在香港的保险消费更是迅猛增长，香港的内地保费由2010年的44亿港元迅速攀升至2015年的316亿港元，年均增速高达48.3%，各年增速远高于内地。

内地消费者在香港的保险消费带动了香港保费的快速增长。香港的内地保费占比由2010年的4.16%迅速提升至2015年的12.6%，2010—2015年香港长期个人寿险各年保费增速保持在15%以上，而在2003—2009年，香港寿险年复合保费增长率为11%（陈谦，2016）。香港的内地保单件均保费高于香港本地保单，趸交保单件均保费是香港本地居民的3倍，期交保单件均保费是香港本地居民的1.1倍（陈谦，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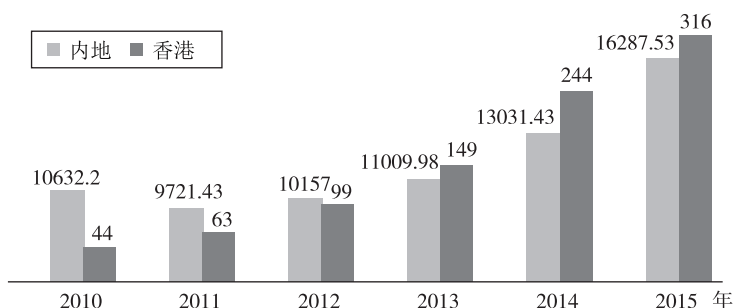


图1 内地寿险保费（亿元）和香港的内地保单保费（亿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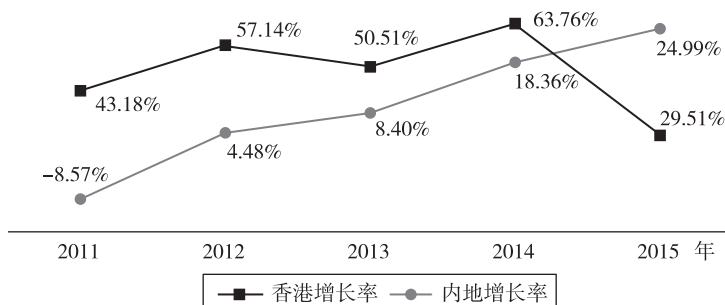


图2 内地寿险保费增长率和香港寿险保费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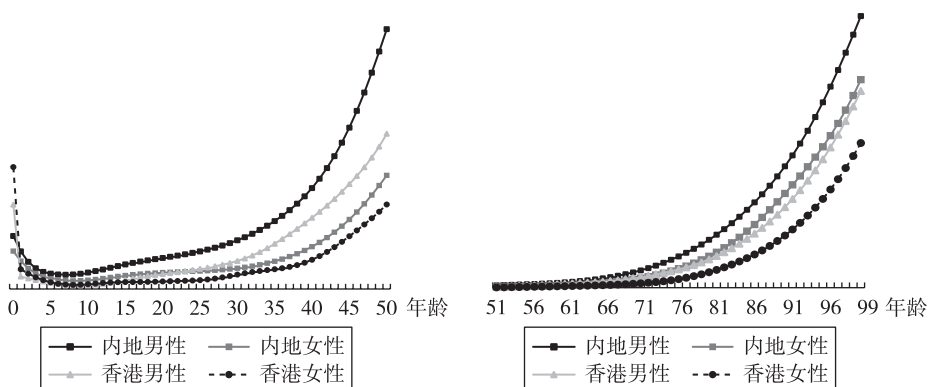


## （二）内地与香港寿险产品定价比较分析

保险费率是保费与保额之比，寿险产品定价通常指在一定保额水平上的保费价格，或者指一定保费可以购买的保障保额，保额越高，保费也越高。寿险保费由纯保费和附加保费两个部分构成。纯保费主要取决于死亡率、预期寿命、疾病发生率、预定利率等因素的影响，预定利率相当于保险公司每年提供给保险消费者的回报率，受利率、退保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附加保费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费用，受佣金支出、营运费用和利润等因素的影响。同一个国家或地区，各保险公司的纯保费标准基本一致，不同保险公司由于品牌、渠道等差异，附加保费标准略有差异。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等存在差异，生命风险概率以及附加保费标准可能也存在较大差异。内地与香港经济发展水平、保险监管体制、保险市场发展程度等多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决定寿险定价的主要因素也不同。

### 1. 生命风险概率差异比较

由于香港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医疗保障条件等也相对较好，香港不同年龄的死亡率明显低于内地（见图3），香港居民男性和女性死亡率分别为内地居民的64.12%和59.48%；香港居民预期寿命为85周岁，内地居民预期寿命为78岁。香港居民的重大疾病发生率也相对较低，大约为内地居民的70%左右（陈谦，2016）。因而，同等条件下，香港寿险产品纯保险费率更低。内地居民购买香港寿险产品，保险费率依据香港当地的生命表制订，同等条件下保费更低。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若无特殊说明以下各表来源同此。

图3 内地寿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和香港人口生命表（2014年）

### 2. 预定利率差异比较

内地寿险费率政策经历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99年6月前，寿险费率随利率浮动，预定利率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挂钩；第二阶段是1999年6月至2013年8月，寿险费率采取固定上限政策，预定利率不得超过2.5%；第三阶段是2013年8月以后，寿险费率处于市场化阶段，预定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审慎原则确定。

1999年6月以前，预定利率基本与一年期定期存款一致，最高时曾高达10%以上，部分保单预定利率曾高达15%左右（周华林、郭金龙，2014）；1999年6月至2013年8月以前，寿险产品预定利率都在2.5%以下。2013年8月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启动以后，各保险公司陆续开发的新产品基本上都是按照新的寿险费率政策制订的预定利率，传统寿险预定利率为3.5%~4%；分红险保证预定利率为2.5%~3.5%（即保证收益率，2015年10月1日以后）。分红收益（即演示利益-预定利率）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一般按照保险公司净利润的70%分红，部分保险公司还将净利润的另外30%作为累计分红，也分配给分红险消费者。分红险演示利益按照低档、中档、高档分别按照不高于0、4.5%、6%的比例设置；万能险保证利率为2.5%~3.5%（2015年7月1日以后），实际结算利率为4.5%~4.9%。内地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由2014年以来的2.8%连续降至2017年的1.5%左右，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由2014年的4.25%连续降至2017年的2.75%。

香港寿险业费率政策市场化程度较高，预定利率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市场确定。香港寿险预定利率普遍在4%~5%<sup>①</sup>，高于内地寿险预定利率0.5%~1%。香港万能险结算利率一般在3.5%~4.0%；投资收益率一般在6.0%~7.0%<sup>②</sup>。香港分红寿险分享公司90%的净利润，分红比例高于内地寿险产品近20个百分点，几乎分享了保险公司的全部经营收益。2014—2016年香港一年期存款结算利率分别为0.85%、1.58%、1.55%<sup>③</sup>左右。

① 资料来源：<http://finance.qq.com/a/20160427/019735.htm>。

② 资料来源：诺亚荣耀，2015年11月《两岸保险产品的差异》。

③ 资料来源：香港银行公会。

### 3. 退保率差异比较

寿险预定退保率越低，同等条件下寿险费率也越低。2011年以来，内地寿险保费快速增长，寿险业整体退保率持续攀升，2015年寿险退保率高达5.97%，为香港退保率的近2倍（见表4）。香港寿险业退保率则持续下降，退保率由2011年的4.2%降至2015年的3.2%。香港终身寿险退保率更低，2015年退保率为2.7%。2016年1月1日起，中短存续期产品调控政策正式实施，预计2017年内地寿险退保率仍将维持较高的水平。实际退保率是设定预定退保率的重要依据，近几年来，香港寿险实际退保率明显远低于内地，也将导致香港寿险定价具有明显优势。

表4 2011—2015年内地和香港寿险退保率比较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内地	整体	2.57%	2.76%	3.8%	5.62%	5.97%
	其中：中资	2.58%	2.77%	3.85%	5.75%	6.1%
	其中：外资	2.46%	2.51%	2.78%	2.85%	3.36%
香港	非投资连结险	4.2%	3.8%	3.4%	3.3%	3.2%
	其中：香港终身寿险	3.3%	3.1%	2.9%	2.7%	2.7%
	投资连结险	6.1%	7.3%	7.8%	6.7%	6.4%

### 4. 附加费率差异比较

从佣金成本来看，由于香港寿险首年支付佣金较高，佣金支付期限较长，香港佣金成本高于内地寿险产品。从运营成本来看，香港固定费用和保额相关费用等高于内地保险公司。从风险贴现率来看，香港寿险产品风险贴现率一般在8%左右，内地寿险产品风险贴现率一般在10%~15%，国寿、平安、新华、太保四大寿险公司风险贴现率在10%~11.5%左右，风险贴现率越高，同等条件下寿险产品的保费越高，内地对寿险定价更为保守和谨慎。总的来看，香港寿险产品附加费率与内地寿险产品相比并没有显著优势。

总之，从寿险产品定价的几大影响因素来看，香港寿险产品定价在生命风险和预定利率等方面比内地具有相对优势，主要是由于香港和内地寿险业发展阶段的差异，这也是香港寿险产品受内地消费者热衷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香港交易货币为港元或美元，实行完全自由浮动的汇率，汇率升值或贬值等因素

也可能加大或缩小香港与内地寿险的价格差异。

### （三）内地与香港寿险条款差异比较

由于寿险产品为非标准化保单，不同保险公司寿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存在较大差异，某一款寿险产品的条款和定价并不能代表整个市场的一般情况。本文选择内地和香港某几款同类型的寿险产品进行比较。

#### 1. 定期寿险

定期寿险是人寿保险中的一种，主要为被保险人身故风险提供保障，保险期间为有限期间。内地和香港定期寿险都不具备投资储蓄功能，采取定额赔偿方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赔付。期满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合同中约定的风险，不退还保费。内地定期寿险一般没有保证续保、可转换权益等额外保险责任（见表5），香港定期寿险保险条款相对灵活，不同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差异较大，部分定期寿险产品具有保证续保或可转换权益等条款。香港定期寿险对末期疾病<sup>①</sup>也进行赔付，内地定期寿险不包含该项保险责任。内地定期寿险的被保险人多包含16岁以下的群体，香港定期寿险则不包含16岁以下的群体。由于16岁以下的群体属于未成年人，并非家庭主要劳动力，身故风险对家庭经济影响相对较小，将投保年龄扩充至16岁以下对增强产品吸引力的意义不大。

表5 内地与香港定期寿险比较

产品名称	农银人寿爱永远定期寿险	香港人寿更安心寿险计划
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	身故/全残/末期疾病
计价币种	人民币	港元/美元
保险期间	岁满（55/60/65/70/75/80/88/100） 或期满（20/25/30年）	期满（1/5/10/20/30年）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	16~74周岁
保证续保	无	保证续保（1/5/10年），保障期满无论被保险人健康或职业是否改变，均无须重新核保，保证可获续保保障至100岁

<sup>①</sup> 该病症极可能在12个月内导致被保险人死亡。

续表

产品名称	农银人寿爱永远定期寿险	香港人寿更安心寿险计划
转换权益	无	65岁以前无须提供健康证明可转换为另一份相同投保金额的终身人寿保障计划
末期疾病保障	无	可预支一笔相当于基本计划投保金额100%的现金赔偿, 以提供实时现金支持

## 2. 重疾险

重疾险为健康险中的一种, 主要为被保险人的疾病风险提供保障, 通常采取与人寿保险合并的方式出现, 或将身故风险与重疾风险作为合并责任(例如中国人寿的康宁终身、中华人寿的中华健康宝重大疾病保险等), 或以某种人寿保险险种为主险, 健康险为附加险(例如平安人寿的护身福系列、平安福系列产品等)。香港和内地重疾险都涵盖了各自监管机构要求覆盖的疾病类型(内地规定必须包含32种重大疾病), 并在要求覆盖的疾病类型的基础上有所扩展, 不同保险公司重疾险覆盖的疾病种类差异较大(见表6)。部分重疾险还将保险责任延伸至早期的轻度重疾, 不同保险公司轻度重疾覆盖的疾病类型也存在较大差异。香港健康险费率设计区分被保险人是否吸烟, 内地健康险费率一般未区分被保险人是否吸烟。内地重疾险一般按照首次重疾100%的比例进行赔偿, 近年来部分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也提供了多次重复赔偿责任(如友邦人寿全佑至珍保险的最高赔偿达300%等)。香港重疾险多提供多重保障责任, 设定最高保障额度为保障合同的数倍(300%~700%)。

表6 内地与香港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比较

产品名称	中国人寿健康宝重大疾病	英杰华香港康穗早期及严重危疾保障
重大疾病	80种重疾	62种重疾
早期轻症	30种轻症	54种轻症
身故责任	同重疾责任	同重疾责任
计价币种	人民币	港元/美元
保险期间	岁满(65/75)或期满(20/30/终身年)	保障至85/99岁
交费期间	10/20年	10/15/20年
投保年龄	出生满33天至55周岁	1~65周岁

续表

产品名称	中华人寿健康宝重大疾病	英杰华香港康穗早期及严重危疾保障
赔偿方法	100%	多重附加危疾保障（最高达500%）
费率是否区分吸烟	否	是
是否分红	否	是
40岁男性非吸烟健康费率	20万元人民币保额，20年期交6788元人民币/年，保障至终身， 保费/保额=0.68	10万美元保额，20年期交3062美元/年，保障至99岁，保费/保额=0.61 （非保证给付=0）

### 3. 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是人寿保险中的一种，以被保险身故风险为保险责任，由于期满都能获得赔偿，这种产品是一种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具有储蓄投资功能。香港终身寿险多为分红型险种（见表2、表3），一般未附加健康险等其他险种（见表7），储蓄性质的终身寿险交费期间一般在10年以下，部分产品设置了较为灵活的现金提取条款。内地终身寿险基本上以分红险为主，且多附加重疾险等险种进行组合销售。从产品设计来看，香港终身寿险更偏重储蓄投资功能，保证收益部分相对较低，非保证收益部分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香港演示利率大约为6%（陈谦，2016），内地寿险演示利率采用低、中、高三档，演示利率主要取中档水平值为4%。

表7 内地与香港终身寿险比较

产品名称	平安人寿护身福终身寿险	富邦人寿宝富传承终身保障计划
保险责任	身故	身故
计价币种	人民币	港元/美元
交费期间	10/15/20/30年	6年
投保年龄	18~55周岁	出生后15天至75周岁
是否分红	是	是（增额分红）
其他	无	可随时提取现金
30岁男性保险费率	20万元人民币基本保额，10年期交10260元人民币/年，保费/保额=0.513 （不包含分红）	100万港元基本保额，6年期交181990港元/年，保费/保额=1.09（不包含分红）

总之，内地和香港寿险产品设计各有特色，香港不同公司寿险核心条款内容差异较大，内地不同公司寿险核心条款内容差异相对较小。香港寿险将末期疾病也纳入赔付责任范围，对吸烟群体和非吸烟群体实行差异化费率，投保年龄多高于内地寿险投保年龄最大上限，保费和保额均可使用港元和美元两种币种，部分重疾险提供多倍保障，货币汇率波动可直接对保费和保额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人民币贬值预期较大，美元持续走强，部分内地消费者通过寿险消费进行资产增值和保值，也是导致香港保险消费热潮的原因之一。香港分红型终身寿险产品非保证收益部分占比更大，缴费期间一般都在10年以下，相当于终身储蓄，产品条款设计考虑了多种形式的储蓄投资需求。周华林和郭金龙（2014）的结论显示，预期寿命越长，分红险（不保证收益）可获得的赔付较非分红险高。内地更偏好两全寿险作为储蓄投资理财工具，终身寿险多与重疾险等险种组合出售，较少单独作为居民储蓄投资的工具。

#### 四、对内地寿险市场发展的政策建议

香港是全球寿险市场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保险市场开放程度高，市场化程度高，国际化水平也较高，香港寿险产品与内地相比在产品定价、保险条款设计等方面具有多种优势，寿险市场发展的其他配套环境与内地市场也存在较大差异。内地寿险市场仍然相对落后，可以在多个方面继续提高和完善。

##### 1. 继续深化保险业供给侧改革，增加保险有效供给

香港寿险定价在某些方面比内地寿险定价具有一定的优势，这也是吸引部分内地消费者在香港购买保险的重要原因，但是内地寿险业仍然可以通过继续深化保险业供给侧改革的方式，赋予保险公司更大的市场自主权，提高内地寿险产品的竞争力。一是香港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比内地市场整体水平低，虽然是由于两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内地寿险市场仍然可以通过细分市场的方式，采用差异化的生命表，赋予保险公司定价中纯费率自主权，实现差异化定价，吸引内地中高端客户。内地中高端客户财富自由度相对较高，可以获得更好的健康医疗资源，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等往往远低于内地整体水平。二是香港与内地寿险条款的差异也反映出，香港寿险在核心条款设计方面更为灵活和

多元化，内地寿险产品设计仍处于重复低水平价格竞争阶段，寿险核心条款差异相对较小。三是赋予部分保险公司更大的附加费率自主权。内地监管机构对寿险定价监管较为保守和谨慎，部分保险公司经过市场多年的磨炼，已经具有较好的风险管控能力，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偿二代”评估结果，适度放松对部分公司附加费率的管控，提高内地寿险产品竞争力。

### 2. 加快完善保险业配套制度建设，增强保险市场发展协调性

寿险市场是经济系统中的重要一环，配套制度和环境等对寿险市场发展的影响也较大，我国应当从经济系统的全局性出发，加强寿险市场配套制度建设，为寿险市场发展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香港寿险市场的快速发展，既得益于其市场化的发展环境，低利率的市场环境、遗产税和避债等财富转移法律制度、自由浮动的汇率制度、法治化的社会环境等也为寿险市场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银行利率较低甚至为负利率，降低了市场的储蓄意愿，低利率下银行获取的利差收入占比较低，加大了银行对代办保险等中间手续费收入争取的力度，扩大了寿险营销渠道。寿险消费也可以转移部分税收负担或避债，例如，通过购买年金产品递延个人所得税支出，通过终身寿险或两全寿险可以有效规避部分遗产税（2006年以前）负担以及避债，通过购买商业健康险减免个税等。自由开放的资本市场也为香港寿险资产进行全球资产配置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寿险业既可以利用全球最顶级的专业投资者，也可以为寿险资产寻求最适合的投资项目，实现资产最大化收益。寿险产品是一种保险合约，法治化健全程度对保险合同执行以及化解保险合同纠纷等也尤为重要，香港法治化程度相对较高，这也为其寿险市场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内地寿险市场发展也需要多个环节和利益主体的协调发展，应该跳出保险看保险，着眼于全局高度，通过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改善和提高寿险市场发展的配套制度环境，为寿险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3. 提高保险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加强自我约束和市场监管

内地寿险产品的风险贴现率明显高于香港寿险，风险监管成本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内地寿险市场发展还存在较多不规范的方面，保险主体自我风险管控能力较差。香港保险监管制度更为健全，保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保险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较好的自我风险约束和管控意识，否则保险公司很有可能



被退出市场。2016年中国“偿二代”正式实施以后，内地保险监管制度更为完善，形成了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退出机制。这一监管制度框架体系有利于引导内地保险公司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加强自我风险约束和市场监管，增强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透明度，进而降低股东资金成本，降低风险贴现率要求。

#### 4. 提高投资型险种非保证收益占比，加大寿险差异化程度

随着内地保险业改革的全面深化以及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内地金融市场开放程度会逐步提高。投资型寿险保证收益占比过高，既增加了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也缩小了投资型险种和普通寿险保障程度的差异，不能充分体现投资型险种随经济波动而调整的优势。内地可以借鉴香港寿险市场经验，提高投资型险种非保证收益部分占比，适应中国金融市场国际化发展趋势和特点，让保额更多地随经济波动调节，体现其储蓄投资功能优势，让消费者更多地分担经济波动等风险对保额的影响，减少保险公司的社会成本负担。

#### 参考文献

- [1] 陈谦. 香港地区分红险产品分析及思考[J]. 上海保险, 2016(10): 12-15.
- [2] 陈宇靖. 内地消费者购买香港保单的现状其原因分析[J]. 中国市场, 2016(27): 108-109.
- [3] 羊珏瑜. 香港与内地保险业的比较及启示分析[J]. 中国商论, 2016(19): 61-62.
- [4] 周华林, 郭金龙. 人身保险产品费率政策改革后产品创新效率分析——以平安人寿平安福保险产品为例[J]. 金融评论, 2014(2): 82-102.
- [5] 周华林. 中国居民个人寿险需求分析[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 [6] 袁成. 我国寿险需求增长的国际比较研究[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5(8): 37-43.